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意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商品及消費品。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因本公司之收入皆主要來自位於中國的資產。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0頁至第80頁。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絕大多數董事贊成暫不派發股息，以支持公司後續發展，董事會最終以簡單多數票形成決議。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詳情（包括任何稅項優惠）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捐贈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18.2%及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總運營成本的14.7%及23%。

本公司之母公司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2.22%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以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b>總數</b>	<b>473,213,000</b>	<b>100%</b>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 股份好倉

###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0	96.43%	50.19%

###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Copenhagen Airport A/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643,000	41.71%	2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附註3）	實益及投資管理人	18,724,000	8.25%	3.96%
QVT Financial GP LLC（附註4）	受控公司權益	17,893,000	7.88%	3.78%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5）	受控公司權益	14,969,649	6.59%	3.1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11,700,000	5.16%	2.47%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附註6）	投資管理人	11,629,000	5.12%	2.4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是一家在德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4. QVT Financial GP LLC 是以投資管理人身份直接持有本公司H股17,893,000股的QVT Financial LP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5. QVT Associates GP LLC 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H股14,969,649股的QVT Fund LP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6.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是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選擇性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 本公司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張漢安（非執行董事）	海南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個人	2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持續關連方交易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後認為：

- (a) 該等交易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a) 關連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關連交易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年報關聯方交易中披露之定價政策進行；
- (c) 關連交易根據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合同條款進行；
- (d) 關連交易在已公告之批准的最高限額內進行。

就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

以下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 執行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董占斌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獲正式委任)
董桂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正式委任)
Gunnar Moll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連續獲委任)
謝莊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馮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件。

### 監事

陳可文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正式委任)
張述聖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連續獲委任)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離任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秋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離任)
王貞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正式離任)

### 非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Kjeld Binger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離任)
------	--------------------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上市規則項下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全部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公司須於一年內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或其它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

###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實體或子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簽署的服務合約，二零零六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為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民幣80,000元／人；監事為人民幣20,000元／人。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的全職員工，除津貼外，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報酬。除作為本公司全職員工的執行董事外，其它董事、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其它報酬。本公司董事與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相關法例亦無針對有關權利而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類限制。因此，本公司毋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如有）。

###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類似權證。另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中，本公司國際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

## 五年財務狀況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頁。

##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新公布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持的公開資料及董事的了解，本公司的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7.95%，合乎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